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業績將錄得虧損，而去年同期的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目前董事會所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業績將錄得虧損，而去年同期的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

就董事會所知所信，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商品價格的升幅未能全數轉嫁給消費者。正如本公司於2011/2012之中期報告書內之「概要」及「業務回顧」欄所披露，本公司面對原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上漲，以及激烈的價格競爭等外在不利的市場因素，而該等因素持續並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整體盈利下跌；及(ii)因我司發展新市場，擴展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銷售網絡之滲透，導致銷售及市場費用增加。

本公司仍在編制其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近管理賬目作初步評估後而作出，該等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丁偉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廣志先生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lamsoon.com> 內下載。